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bml78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832510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7377856_10832510923_1_ATTACH1.pdf、
7377856_10832510923_1_ATTACH2.pdf、7377856_10832510923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108年11月18日府都建字第10832510921號令號令修正「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為「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條文及其圖例，並自108年12月20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及其圖例一份。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8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19/11/18
18:58:41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